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租赁职工宿舍

采购项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乙方（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瑞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乙方(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瑞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谈判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租赁职工宿舍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租赁职工宿舍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359500.00)

(1)租赁费用及合同总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次租赁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一年一付,签订租赁协议并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完成采购项目验收后,一次性完成一年费用支付。

五、服务期

租赁服务期从上年合同服务期满后起1年,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房屋的水、电、气等必要设施运行良好,如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谈判内容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房屋所有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谈判解决，谈判达不成一致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条款如下：

(1)乙方所供房屋与配套设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房屋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二、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市鄠邑区瑞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5189 号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三球仪东南角

邮政编码：710300

邮政编码：710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700 0295 0920 0157 939

电话：

电话：1357228485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鉴证方：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